证券代码: 430328 证券简称: 北京希电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北京锦鸿希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锦鸿希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合法权益,明确股东会的职责权限,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锦鸿希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 **第三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依法行使职权。
- **第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说明原因并公告。

## 第二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六条**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股东自行召集股东股东会的,在股东会决议做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 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 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三章 股东会的提案

**第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股东会提出提案。

**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向股东披露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五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至少在股东会召开五个工作日前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六条**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第十七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并在公告中披露。董事会在公告股份派送或资本公积转增方案时,应披露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第十八条** 提案涉及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在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第十九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 案提出。

第二十条 召集人对股东提出的临时提案按以下原则进行审核:

- (一)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出的临时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会讨论。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 (二)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 第四章 股东会的通知

**第二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在临时股东会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 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二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五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 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东或者其代理 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个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股东的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

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

- 第二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自然人股东的签名,或法人股东的盖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三十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以及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三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依据有权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公司聘请律师对股东会发表意见的,召集人应当与律师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

**第三十三条** 股东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 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报告。

**第三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册的登记为准。

### 第六章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三十八条** 会议在主持人的主持下,按列入议程的议题和议案顺序逐项进行。 对列入会议议程的内容,主持人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先集中报告、后集中审议、 再集中表决的方式,也可对比较复杂的议题采取逐项报告、逐项审议、逐项表决 的方式。

第三十九条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审议议题时,应简明扼要阐明观点,对报告人没有说明而影响其判断和表决的问题可提出质询,要求报告人做出解释和说明。

**第四十条** 股东可以就议案内容提出质询和建议,主持人应当亲自或指定与会董事和监事或其他有关人员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或说明。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一)质询与议题无关;(二)质询事项有待调查;(三)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四)回答质询将显著损害股东共同利益;(五)其他重要事由。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对列入议程的事项均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个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情形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投票权

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对表决通过的事项应形成会议决议。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按《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事项所属的决议种类。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股东会,但应主动向股东会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而不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关联股东回避的提案,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四十四条 前条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 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六) 存在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其他情形的股东。

第四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时,由下次股东会对不足人数部分进行选举,直至选举全部董事、监事为止。

**第四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公司提供的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五十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赞成、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公司聘请律师对股东会发表意见的,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应当与律师共同进行计票和监票。

**第五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通讯等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 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 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 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在股东会的决议上签字。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披露给各股东,披露文件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五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做出决议时向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代理人)作特别说明,并在股东会决议披露文件中作特别提示。

## 第七章 股东会记录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通讯表决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五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

#### 第八章 股东会决议的执行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六十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并按决议的内容交由公司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具体实施承办;股东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办理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组织实施。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并由董事会向下次股东会报告;涉及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由监事会直接向股东会报告,监事会认为必要时也可先向董事会通报。

第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对除应由监事会实施以外的股东会决议的执行进行督促检查,必要时可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听取和审议关于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汇

报。

第六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规则: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 (二)股东会决定修改本规则。

第六十六条 本规则的修订草案由董事会拟订,报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六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不足"、 "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六十八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九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北京锦鸿希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